

报告编号：GXWSQT-20240318-01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023 年度)

核查机构（盖章）：嘉兴公信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年03月18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方大道425号																																
联系人	邱琦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51129170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独立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碳排放总量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564.71tCO <sub>2</sub>	-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p> <p>2、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0tCO<sub>2</sub>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0tCO<sub>2</sub>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6564.71tCO<sub>2</sub>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0tCO<sub>2</sub>e。由上得，排放总量为6564.71tCO<sub>2</sub>e。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类型</th> <th>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th> <th>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sub>2</sub>e)</th> <th>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 CO<sub>2</sub>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CO<sub>2</sub>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SF<sub>6</sub>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td> <td>6564.71</td> <td>6564.71</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sub>2</sub>e)</td> <td>6564.7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sub>2</sub>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sub>6</sub> 排放	-	-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	6564.71	6564.71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sub>2</sub> e)		6564.71	0%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sub>2</sub>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sub>6</sub> 排放	-	-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	6564.71	6564.71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sub>2</sub> e)		6564.71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不在《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简称“943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排放量为6564.71tCO<sub>2</sub>e，2022年度的排放量为4761.64tCO<sub>2</sub>e，2023年度比2022年度增涨1803.07tCO<sub>2</sub>e，增涨37.9%。同时发现2022年总产量为3565.67吨，2023年总产量为4974.46吨，2023年总产量同比2022年增涨39.5%；2022年总产值为16128.42万元，2023年总产值为23163.61万元，2023年总产值同比2022年增涨43.6%；2023年度工业增加值同比2022年度增涨70.2%，2023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比2022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下降19%。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组长	朱浩	签名		日期	2024.3.18
核查组成员	周良莲				
技术评审人	吕焱荧	签名		日期	2024.3.18
批准人	周良斌	签名		日期	2024.3.18